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代處理清除機構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違規記點作業原則

-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維持清除機構清運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進本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秩序，採取違規記點處罰方式辦理，為使各違規態樣記點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與環保局簽訂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契約書之清除機構。
- 三、清除機構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違規情形，除依相關規定處置外，並採取下列方式記點：

(一)屬下列違規情節輕微者，記一點：

- 1、第一次未依限繳納垃圾處理費、或匯款未填寫清除機構名稱（於繳款期限內通知者除外）。
- 2、受委託之事業單位申請進廠程序，退件數量每達十件者。
- 3、第一次垃圾檢查任一袋垃圾含資源回收物超過十五個。
- 4、未依規定時間進廠或進廠資料填寫不完整。
- 5、傾卸平台下車作業未配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
- 6、進廠車輛未執行污水排放或污水污染焚化廠地面。
- 7、車輛於焚化廠內行駛過程中，有廢棄物散落情形。
- 8、進廠車輛於廠內發生故障。
- 9、未遵從焚化廠人員指示進行相關作業。
- 10、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認定違規情節輕微者。

(二)屬下列違規情節尚不影響焚化廠運作者，記三點：

- 1、第二次起未依限繳納垃圾處理費、或匯款未填寫清除機構名稱(於繳款期限內通知者除外)。
- 2、第二次起垃圾檢查任一袋垃圾含資源回收物超過十五個。
- 3、清運非指定廢棄物代碼進廠、進廠廢棄物種類與進廠資料不符。
- 4、車輛進出廠過程中，損壞焚化廠設備。
- 5、清運未取得環保局同意之事業單位。

- 6、清運非屬契約之事業單位進廠清冊所列對象。
- 7、人員與焚化廠人員發生衝突、漫罵情形。
- 8、其他經環保局認定違規情節尚不影響焚化廠運作情節者。

(三)屬下列違規情節影響焚化廠正常運作者，記五點：

- 1、清運廢棄物尺寸超過焚化廠規定。
- 2、清運不可燃、不適燃廢棄物。
- 3、因清除機構因素造成地磅前排隊車輛超過十輛。
- 4、經查配合煽動陳抗事件。
- 5、人員與焚化廠人員發生衝突，致人員受傷或設備受損。
- 6、其他經環保局認定違規情節影響焚化廠正常運作者。

(四)屬下列違規情節嚴重影響焚化廠正常運作者，記十點：

- 1、偽造進廠申請文件。
- 2、經查煽動清除機構或事業單位陳抗焚化廠。
- 3、未具正當理由拒絕清運全部或部分事業單位廢棄物。
- 4、因清除機構因素造成地磅前排隊車輛超過十五輛。
- 5、其他經環保局認定違規情節嚴重影響焚化廠正常運作者。

(五)夾帶有害廢棄物、易燃物、爆裂物者，即日起停止進廠並記二十點。

(六)夾帶廢棄物造成焚化廠停爐故障或查獲收受外縣市廢棄物進廠者，自發生次日起停止進廠且不得再申請進廠許可。

四、違規記點點數將於履約屆滿後，依下列方式計算並作為履約屆滿後下一次申請許可進廠數量之折扣基準。

(一)累積點數十點以下者，每一點數扣許可進廠數量百分之零·五。

(二)累積點數超過十點者，每一點數扣許可進廠數量百分之一。

(三)累積點數達二十點者，環保局列為暫停受理代處理之清除機構，暫停受理期間為契約屆滿次日起二年。

五、違規記點點數於下一次履約起重新計算。

六、本原則自下達日施行，修正時亦同。